

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 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管理工作，健全行业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会员单位参与协会各项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会员单位责任意识与自律意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会员单位。

第三条 会员单位积分管理是协会对会员单位年度内履行会员义务、参与协会活动、支持行业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综合性量化指标，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动态管理和会员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单位积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会员单位积分为自然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计算周期，新入会会员单位从入会当月开始计算该年度积分。

第二章 积分规则

第六条 会员单位年度积分内容包括参与各类会议、会费交纳、人员培训、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研讨会、座谈会、技能大赛、行业宣传等活动，总分不设上限。

第七条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会议，其中会员代表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每次记 10 分；理事、监事参加理事会的每次记 15 分；常务理事、监事参加常务理事会的每次记 20 分。

第八条 参加协会组织的研讨会、座谈会、专题会议、意见征询会等会议的，每次记 10 分；提出书面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被采纳的，每采纳一条另记 3 分。

第九条 在协会大型活动中提供技术支持、方案策划服务或作为协办单位的，每次记 20 分。

第十条 协助协会完成专项工作、参加协会组织的对外交流学习、考察、调研等活动的，每天记 10 分。活动时长超过 1 天的，超出部分按每半天记 5 分，依此类推，每次单个会员单位积分不超过 60 分。

第十一条 对协会组织的会议或活动提供人力支持的，每人每次每天记 1 分，每次不超过 15 分；提供车辆支持的，每车每次每天记 3 分，每次不超过 15 分；提供场地支持的，每次每天记 10 分；每次单个会员单位积分不超过 40 分。

第十二条 参加协会组织的技能大赛，参赛人数 3 人以下（不含 3 人）的，每次记 10 分；参赛人数 3 人及以上的，每次记 20 分。

第十三条 每年3月31日之前交纳当年会费的，记30分；4月1日至6月30日交纳当年会费的，记20分；7月1日至9月30日交纳当年会费的，记10分；10月1日后交纳当年会费的，不计分；新入会的会员单位交纳当年会费的记30分。

第十四条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每派1人参加记2分，上不封顶；会员单位选派讲师为协会培训授课的，每次记20分。

第十五条 向协会报送行业活动相关图文、视频信息，被协会公众号或网站采用的，每篇信息稿件记5分，全年不超过40分。

第十六条 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数据、信息等统计工作的，每次记10分。

第十七条 向协会提供典型工程造价、招标投标案例，经审核被协会期刊采用的，每篇记20分；在协会或行业会议上分享企业创新技术、管理经验的，每项记20分。

第十八条 选择协会准入的限额以下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全流程招标的，每个项目记1分，最高全年不超过30分。项目数量以限额以下监管平台统计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参与协会组织的扶贫助学助困、乡村振兴建设、支援灾区等公益慈善活动的；对协会组织的活动给予冠名或物资、物品支持的，按照物资、物品价值总金额每次在2000元（含）以下的记3分，2000-5000元（含）以下的记5分，5000元以上

的每增加 1000 元记 1 分，最高全年不超过 50 分。

第二十条 遵守协会《章程》及签署《行业自律公约》记 20 分。

第三章 积分管理及应用

第二十一条 未列入本办法积分范围内的活动，参照相关活动的具体记分方式给予相应积分。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每季度对会员单位上一季度的积分情况进行汇总，并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第四季度积分即为该年度总积分。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指定专人建立积分管理台账，积分记录实行一事一记原则，及时录入会员单位积分变动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根据年度积分排序，按照协会会员单位数量 10% 以内的比例评选年度“优秀会员单位”，并可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 （一）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公益培训、讲座等；
- （二）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行业交流活动；
- （三）优先刊发或转载会员单位信息宣传稿件；
- （四）优先向主管部门推荐参与创先评优活动；
- （五）积分情况可作为会员单位晋升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的参考依据；

(六) 其他可以利用协会资源进行激励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协会一届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新建招协〔2024〕3号）同时废止。